

嘉南藥理大學「就業服務」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宗旨及目標：隨著經濟發展及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就業服務業務蓬勃發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特成立「就業服務」職能專業微學程(Program of Employment Service)，以期訓練學生成為合格的就業服務技術人員。

二、設置單位：人文暨資訊學院。

三、業務承辦單位：社會工作系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	類別	學分	上課時數	開課系別
社會福利概論	必備	3	3	社工系
工業社會工作	必備	2	2	社工系
就業服務	必備	2	2	社工系

(一) 課程說明：本學程內容教授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之學科測驗及術科測試之所有範圍，以獲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 修習規定：

1.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7。

2.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

3.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五、修讀資格：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六、人數限制：不限人數。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三)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四)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 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

八、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

九、微學程證明書：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